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林念慈

相 對 人 長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陸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以112年度板建簡字第25號判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嗣經聲請人對此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27日第二審程序由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436號判決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其餘上訴駁回。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六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魏賜琪

計算書：

| 項目      | 金額(新臺幣)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用 | 2,650元  | 此為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6%為424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×16%=424元）    |
| 第二審裁判費用 | 3,975元  | 此為二審上訴人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16%為636元（計算式：3,975元×16%=636元） |
| 合計      | 6,625元  | 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總計為1,060元（424元+636元=1,060元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|